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81號

聲　請　人　林國文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5年度補字第1718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870,000元供擔保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3645號返還消費借貸強制執行事件對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補字第171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和解或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及其他共同被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5年度司執字第73645號返還消費借貸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本件強制執行所憑之執行名義，其請求權自民國96年間起算，早已罹於消滅時效，相對人自不得再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為免系爭執行事件程序終結後聲請人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爰聲請准予裁定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如認有必要，得依職權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其在當事人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時，法院亦非不得依其聲請，定相當並確實

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23號裁判要旨參照）。又將來之薪金請求權，可能因債務人之離職，或職位變動，或調整薪津，而影響其存在或範圍，凡此種非確定之債權，均不適於發移轉命令，如執行法院已就此種債權發移轉命令，在該債權未確定受清償前，執行程序尚不能謂已終結（最高法院92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63年度第3次民事庭庭推總會決議㈥）。復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因停止之原因及範圍不同，可分整個執行程序之停止及個別執行程序之停止二種，前者係執行之停止原因發生後，整個執行程序均不能續行，後者為執行之停止原因發生後，僅對於執行債權之一部，共同債務人之一部，或執行標的物之一部之執行程序不能續行，即僅不許特定之執行程序而停止該程序而言（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588號裁定意旨參照）。債權人對連帶債務人全體之同一執行事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受供擔保停止執行之裁定，若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且對於他債務人有利，則類推適用民法第275條及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解為效力及於全體連帶債務人；否則，若係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或對於他債務人不利，其效力應僅及於受裁定之債務人一人。

三、經查：

(一)相對人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7年6月30日板院輔97執宿字第38502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及債務人皇泰數位傳股份有限公司、廖克森為強制執行，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本院民事執行處嗣於115年9月6日核發執行命令，扣押聲請人對第三人富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泰公司）之薪資債權全額之3分之1，另於同年月29日扣押聲請人對第三人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債權，並於同年10月21日以執行命令命聲請人對富泰公司之

每月薪資債權全額之3分之1或逾新臺幣（下同）24,893元部分，自同年月起，在該執行命令附表一債權範圍內移轉予相對人。聲請人因而於同年月30日，以相對人所執上開債權憑證之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為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115年度補字第1718號（下稱本案訴訟事件）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本案訴訟事件卷宗查核屬實。聲請人既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且依首揭說明，系爭執行事件對於未到期薪資債權部分之執行程序仍不能認為已終結，則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屬有據。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權益，爰命聲請人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准許停止強制執行。

(二)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非以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要旨參照）。查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內容為債務人（即聲請人）應給付債權人（即相對人）本金1,331,187元及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是聲請人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請求排除強制執行之所有利益，應以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本金1,331,187元及計算至本案訴訟事件起訴前一日即115年10月29日之利息、違約金合計1,564,692元加以計算之（計算式詳附表二），則本件相對人因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致延宕受償之債權價額為2,895,879元（計算式：1,331,187＋1,564,692＝2,895,879），為得上訴於第三審之事件，參酌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各為2年、2年6月、1年6月，共計6年，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即因此可能受有法定遲延利息損害約為868,76

4元（計算式：2,895,879×5%×6＝868,764，元以下四捨五入），另斟酌聲請人起訴時間及裁判送達、移審、分案等期間，爰酌定本件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以870,000元為相當。

(三)聲請人以上開執行名義之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為由提起本案訴訟並聲請停止執行，係基於聲請人之個人事由所為（各連帶債務人之消滅時效起算點、中斷或不完成等，非必一致而為個別進行），且本案訴訟亦僅聲請人一人起訴而繫屬，則依上開說明，系爭執行事件對皇泰數位傳股份有限公司、廖克森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即無從併予停止，附此敘明。

四、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欣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黃靖芸

附表一（金額單位：新臺幣）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年利率	期間	年利率
1,331,187元	96年3月8日至清償日止	5%	96年4月9日至96年10月8日止	0.5%
			96年10月9日至清償日止	1%

附表二（金額單位：新臺幣）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利率	給付總額
1	利息	1,331,187元	96年3月8日	115年10月29日	（19+236/365）	5%	1,307,663.28元

2	違約金	1,331,187元	96年4月9日	96 年 10月8日	（ 183/365）	0.5%	3,337.09元
3	違約金	1,331,187元	96 年 10月9日	115年10月29日	（ 19+21/365）	1%	253,691.42元
合計（元以下四捨五入）							1,564,692元